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承辦人：陳彥蓉  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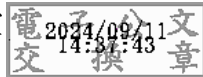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051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  
(A09030000E\_1130105121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105121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105121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105121\_senddoc1\_1\_Attach4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105121\_senddoc1\_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  
並自113年9月4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9月6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90914號書函轉  
行政院113年9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771號函辦理，並  
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
113/09/11



1130001260